

## 植德金融资管月报（第 31 期）2022-09

## 1 监管动态

### 1.1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银保监会与人行联合印发本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银保监发〔2022〕29号

**发布日期：**2022年09月20日

**施行日期：**2022年09月20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动产和权利融资

#### **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就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相关事项提出了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由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深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风险管控能力、强化组织实施等五个部分组成共计十九条具体内容。

#### **要点提示：**

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所述，《指导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进一步营造公平便利营商环境为导向，以提

高企业融资可得性为目标，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实现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充分发挥动产和权利融资对薄弱领域的支持作用，加强动产和权利融资差异化管理。支持银行机构深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优化商品和货权融资业务，发展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担保融资等业务，积极开发体系化、全场景的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

《指导意见》要求，银行机构要提升动产融资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实施分类信贷管理，对于供应链融资业务，可探索以线上为主开展贷款“三查”工作。要落实担保登记公示要求，规范在押动产管理和第三方监管合作，推进新技术在押品管控中的应用，并拓宽动产处置变现渠道。

《指导意见》还提出强化组织实施，落实各方责任，为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等要求。

## 1.2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优化银行业市场准入工作程序，银保监会决定对《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部分规定进行修改。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02 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

**主要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适用于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中资商业银行。《实施办法》旨在规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实施办法》共七章 107 条内容。

**要点提示：**

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5 号），决定对原《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共包括二十九项条款修订，修订内容涉及机构设置、机构变更、机构终止、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等。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明，本次修订系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优化银行业市场准入工作程序，构建内外一致的市场准入规则体系。

**1.3 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优化银行业市场准入工作程序，银保监会决定对《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部分规定进行修改。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02 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外资银行、行政许可

**主要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代表处。《实施办法》旨在规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外资银行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

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实施办法》共七章 145 条内容。

**要点提示：**

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5 号），决定对原《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共包括九项条款修订，修订内容涉及外国银行分行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业务范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

**1.4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优化银行业市场准入工作程序，银保监会决定对《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部分规定进行修改。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02 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

**主要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适用于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实施办法》旨在规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实施办法》共八章 131 条内容。

**要点提示：**

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5 号），决定对原《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共包括八项条款修订，修订内容涉及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等。

**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促进其稳健经营，人民银行起草了《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止不当利益输送、风险集中、风险传染和监管套利，促进金融控股公司稳健经营，适用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共同构成的金融控股集团。《办法》分为总则、金融控股公司本级的关联方、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报告和披露、监督管理及附则等七章共 48 条具体内容，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要点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发布的《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办法》重点对如下方面进行了规范：

一是明确金融控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办法》明确金融控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穿透识别、合理公允、公开透明和治理独立等原则，具体而言：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人民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认定和穿透识别；2、关联交易应符合商业合理原则，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确保交易条件合理、交易价格公允；3、开展关联交易应公开透明，通过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让利益相关方了解集团的业务运作，强化市场约束作用。4、金融控股公司应维护附属机构的独立运作，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监管统计工作归口管理要求，对监管统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作出界定，对银行保险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予以明确，同时列明各相关主体职责边界。

二是确定了金融控股公司本级的关联方范围。《办法》明确了本级关联方的最小合理范围，包括股东类关联方、内部人关联方以及附属机构。同时，金融控股公司和人民银行均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利益不当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金融控股公司本级的关联方。

三是从多个维度划分关联交易类别。《办法》提出了本级关联交易和附属机构关联交易两种管理交易类型，以及集团内部交易及集团对外关联交易两个管理维度。具体而言，按照交易主体不同，《办法》将关联交易分为金融控股公司本级关联交易和附属机构关联交易，前者受人民银行监管，后者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按照管理目标不同，集团内部交易重点防范虚构交易、转移利润、隐藏风险、监管套利等问题，集团对外关联交易重点防范利益输送风险。按照交易类型不同，《办法》将关联交易分为投融资类、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及其他，以便于开展统计分析和风险管理。按照交易金额不同，《办法》将本级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适用不同的管理要求。

四是分类提出关联交易管理具体要求。针对本级关联交易管理，金融控股公司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建立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内部审批等全流程管控措施。针对附属机构关联交易管理，金融控股公司应充分发挥指导督促作用，重点关注重要附属机构、未上市且未受监管实体的关联交易管理合规性。针对集团内部交易管理，金融控股公司应重点评估交易的合理性、

各机构之间的依赖关系以及风险传染性等。针对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管理，金融控股公司应重点关注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等。

五是强化报告和披露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金融控股公司本级关联交易、集团内部交易和集团对外关联交易信息，向人民银行报告本级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按季报送本级关联交易、集团内部交易和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的综合分析评估报告。为强化市场约束作用，《办法》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提高集团运作的透明度。

六是明确监督管理措施。人民银行与相关部门之间建立监管合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监管，及时共享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在必要时依据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对于金融控股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股东和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办法》明确了相应的监管措施。

## 1.6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风险资产转让相关服务收费暂行标准

为规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风险资产转让相关服务的收费行为，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制定本标准。

发文机关：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2年09月05日

施行日期：2022年09月05日

效力层级：行业规定

**关键词：风险资产转让、服务收费**

**主要内容：**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风险资产转让相关服务收费暂行标准》（以下简称“《暂行标准》”）旨在规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信登”)信托业风险资产转让相关服务的收费行为,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风险资产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制定。《暂行标准》共八条内容,自2022年9月5日起施行。

**要点提示:**

中国信登于2022年3月发布了《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风险资产转让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就信托业风险资产转让业务相关规则进行了规定。本次发布《暂行标准》,系作为《业务规则》的配套性文件,针对在中国信登信托业风险资产转让服务平台上,按照《业务规则》开展风险资产转让等相关业务,出让方、受让方应支付的转让交易手续费、增值服务费 etc 费用标准进行了规定。

## 2 行业资讯

### 2.1 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三地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近日,人民银行联合银保监会等部门,向陕西省、浙江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普惠金融服务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促进乡村振兴与普惠金融的发展,《陕西省铜川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浙江省丽水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四川省成都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出台(以下分别简称“陕西铜川方案”“浙江丽水方案”和“四川成都方案”)。三地方案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探索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路径。

三地方案立足于当地资源禀赋,以探索普惠金融助力经济转型、乡村振兴为目标,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比如“陕西铜川方案”立足于铜川当地资源枯竭的实际,提出拓展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浙江丽水方案”立足于丽水农业、生态良好的区域特点,构建支持乡村振兴的融资机制;“四川成都方案”立足“大都市+农业农村现代

化”的发展要求，加大金融资源倾斜“三农”力度，促进金融资源与农村产权的衔接。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指导陕西、浙江、四川省政府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政策评估与经验总结，确保试验区各项改革举措稳妥有序推进，取得积极实效。

### 信息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三地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https://mp.weixin.qq.com/s/4W2dTBqBWIIDndCX00B\\_CQ](https://mp.weixin.qq.com/s/4W2dTBqBWIIDndCX00B_CQ)

人民网：《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三地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2/0928/c1004-32536192.html>

中国网财经：《央行等部门印发三地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https://app.myzaker.com/news/article.php?pk=633404758e9f09128248b231>

## 2.2 9月新增信托投向特点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数据，显示9月新增投向房地产行业的信托规模继续下降。**

9月份行业新增完成初始登记的信托产品 2941 笔，环比下降 2.32%；初始募集规模 4493.37 亿元，环比下降 8.51%。

信托公司转型发展成效逐渐显现，具体体现为：

(1) 新增投向房地产行业规模继续下降。投向房地产行业规模为 389.49 亿元，较近 12 个月均值下降 44.79%，较今年 1 月末下降 79.08%。据公开资料不完全统计，截至 9 月 30 日，当月共发生信托

产品违约事件 25 起，涉及金额 106.09 亿元。在房地产企业各种“暴雷”的影响下，房地产企业在资本市场信用度下降，融资规模明显缩减。一些信托公司甚至直接将地产项目暂停。

(2) 新增资产证券化业务实现增长。9 月份，新增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 1121.93 亿元，较上月增长 4.50%。其中，新增资产支持票据业务规模 556.72 亿元，较上月增长 48.82%，增长迅速。

(3) 行业主动管理规模占比有所提升。9 月份，行业新增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 2447.30 亿元，占当月新增规模比重 54.46%，占比较近 12 个月均值提升 4.82 个百分点。

### 信息来源

中国信登：《9 月投向地产行业的新增信托规模继续下降》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M80V60Q0519QIKK.html>

第一财经：《集合信托规模持续下滑，9 月房地产类信托募集资金环比减少近 40%》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0237588676714101&wfr=spider&for=pc>

安得财富：《警钟再响！地产信托 9 月数据近乎腰斩，百强房企集中暴雷，投资者何去何从？》

<https://www.andcaifu.com/news/20211019/163461382617534.html>

## 2.3 多地金融为实体企业纾困，房企纾困基金入局

近日，上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洽谈会在线上举办。郑州、南宁、绍兴等地纷纷筹划设立房地产纾困基金，推进保交楼工作。

第十六届上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洽谈会（以下简称“金洽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在线上举行。金洽会以“金融助力人

民城市建设——抗疫纾困助实体 同频共振稳经济”为主题，由上海金融业联合会会同上海市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十三家市级金融同业公会、行业协会以及十六个区金融局（办）共同主办。上海金融业为实体企业纾困，推出减费让利等举措。

另外，多个地方政府积极行动，如河南郑州、广西南宁等地，联动地方 AMC、地方国企等，成立房地产纾困基金，围绕“保交楼、稳民生”推进工作，对问题楼盘进行纾困。浙江绍兴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在近期接受采访时表示，绍兴也正在谋划设立一个房地产稳保基金，计划通过“国企出资+金融机构并购贷款”方式，稳定房地产市场，切实保障购房者权益。

### 信息来源

澎湃新闻：《金融如何为实体经济纾困？一场为期三个月的洽谈会明“上线”》

[https://m.thepaper.cn/api\\_prom.jsp?contid=20061215](https://m.thepaper.cn/api_prom.jsp?contid=20061215)

中经城事：《多地设立地产纾困基金 政策呼吁灵活运用保交楼专项借款》

<https://mp.weixin.qq.com/s/sDFdKkcs--Uv227Q0V98Q>

## 2.4 北京银保监局推动新市民专属金融服务

在9月26日举行的“首都银行业支持实体服务民生系列工作发布会新市民金融服务专场”上，北京银保监局表示将继续推动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

北京银保监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吴萌表示，在新市民金融服务方面，北京银保监局已经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搭建平台，扩大新市民金融服务面。目前，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和北京保险行业协会与其他协会建立联系机制，搭建三个对接平台，设计并提供新市民专属化的金融服务。

二是细分客群，精准解决新市民需求点。截至目前，已具有新市民专属信贷产品，覆盖创业、就业、安居、消费、就医等多个领域。银行机构还通过附加减费让利等优惠政策，让新市民享受高性价比的金融服务。

三是汇集数据，科学抓取新市民信用状况。北京银保监局联动北京市8个政府部门，建立全国首个省级“北京金融综合服务网”，汇聚了公积金、民政、社保、医保、不动产等信息数据。金融机构在取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数据查询精准捕捉新市民信用状况，主动开展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

四是宣传督导，增加新市民金融知识。2022年上半年，北京银保监局与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动，已开展超过11510次宣讲。

### 信息来源

中国证券报：《北京800多万新市民看过来！你们的专属金融服务来了》

[https://mp.weixin.qq.com/s/Z8Bs0WP7E5RgvDT91\\_9xwQ](https://mp.weixin.qq.com/s/Z8Bs0WP7E5RgvDT91_9xwQ)

北京银保监局：《推动新市民金融服务增量扩面》

[https://www.cs.com.cn/xwzx/hg/202209/t20220926\\_6300026.ht](https://www.cs.com.cn/xwzx/hg/202209/t20220926_6300026.html)

ml

## 2.5 2022 年第二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

近日，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通报了银保监会接收并转送的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

9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了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的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

《通报》指出，2022 年第二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银行业消费投诉共 81716 件。其中，涉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18338 件，占投诉总量的 22.4%；股份制商业银行 32575 件，占投诉总量的 39.9%；外资法人银行 336 件，占投诉总量的 0.4%；城市商业银行（含民营银行）12007 件，占投诉总量的 14.7%；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10471 件，占投诉总量的 12.8%；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7989 件，占投诉总量的 9.8%。

《通报》同时指出，2022 年第二季度，涉及信用卡业务投诉 39687 件，占投诉总量的 48.6%；涉及个人贷款业务投诉 24915 件，占投诉总量的 30.5%；涉及理财类业务投诉 3077 件，占投诉总量的 3.8%。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要求各银行将投诉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制度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扎实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加强源头治理，改进服务质量，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信息来源

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银保监会消保局：二季度共接收并转送银行业消费投诉 81716 件 共接收并转送保险消费投诉 28554 件》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jg/dt/202209/t20220929\\_256559.html](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jg/dt/202209/t20220929_256559.html)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2〕10 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75274&itemId=925>

每日经济新闻：《2022 年第二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 81716 件 信用卡业务仍是主要投诉领域》

<http://www.nbd.com.cn/articles/2483485.html>

### 3 处罚案例

#### 3.1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多项违规事实被处罚共计 230 万元

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数据报送不实、投后管理不到位等出具 2 张罚单。

##### 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两张罚单。两张罚单针对机构，共计处以 230 万元罚款；两张罚单针对个人，其中四人次被处以警告，三人次分别被罚款 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姓名/名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1	甘银保监行处〔2022〕93 号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数据不真实，违规调节风险监管指标，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	罚款 180 万元
		杨宁、彭建平、姚恒民			警告，并分别处

				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5万元罚款
2	甘银保监行处〔2022〕94号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对信托资金的投后管理不到位，未对融资人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信托资金进行有效的检查监测，造成资金被融资人股东挪用，增加了政府隐形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罚款50万元
		邹冰			警告

### 警示要点

在目前严监管的大背景下，各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严格遵守各项监管政策，严格执行监管要求，遵循审慎经营规则，切实落实向监管部门报送真实数据、强化项目审批、投后管理环节，对信托资金用途进行有效监管，严防政府隐性负债。

### 3.2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多项违规事实被处罚 280 万元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违规提供担保等被吉林银保监局处以 280 万元罚款。**

#### 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多张罚单。具体情况如下：

编	行政处罚	姓名/名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	行政处罚	行政
---	------	-------	------------	------	----



号	决定书文号		由)	依据	处罚决定
1	吉银保监罚决字〔2022〕21号 〔2022〕93号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违规提供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业务报告，监管意见落实不到位未开展内部问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罚款 280 万元
2	吉银保监罚决字〔2022〕22号	邵戈	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提供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业务报告、监管意见落实不到位未开展内部问责问题负领导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 禁止 从事 银行 业工 作 5 年
3	吉银保监罚决字〔2022〕23号	李伟	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提供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问题负领导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 从事 银行 业工 作 3 年
4	吉银保监罚决字〔2022〕25号、吉	张巍、仲伟、张亮、张宪国	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提供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问题负直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警告

	银保监罚 决字 〔2022〕 26号、吉 银保监罚 决字 〔2022〕 27号、吉 银保监罚 决字 〔2022〕 28号			法》第四 十八条	
5	吉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24号	李建光	对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违规提供隐性的第三方 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问题 负分管领导责任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第四 十八条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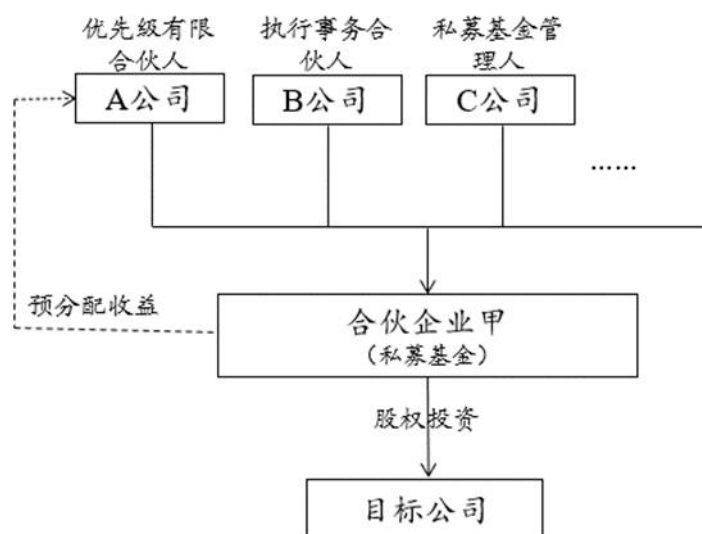
### 警示要点

在目前严监管的大背景下，各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严格遵守各项监管政策，严格执行监管要求，遵循审慎经营规则，切实落实监管意见，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不得违法违规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 4 司法判例与分析

合伙型私募基金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以收益预分配的形式向投资人支付优先回报，私募基金最终出现亏损的，投资人构成不当得利，私募基金有权要求投资人返还预分配收益。

### 4.1 案情介绍



- 2017年，A、B、C等六家企业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由各方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甲，以合伙企业财产进行股权投资，A公司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B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第13.1条约定：合伙企业通过投资目标单位所取得的收益应及时向合伙人分配收益、投资本金。合伙企业仅以现金形式的财产为限向合伙人分配和支付合伙人收益，无现金形式的财产可供分配时，合伙企业不向任何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第13.2条约定：本合伙企业获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支付A公司优先回报，按照A公司实缴出资额年化收益率8%的标准，于每年度1月15日前向A公司支付上一年度优先回报……
- A公司与合伙企业甲的合伙人D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双方于《合伙协议》约定的回报支付日及结算转让价款时按照A公司各期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出

资额对应年化收益 8% 的标准结算约定收益总额，D 公司应于《合伙协议》约定的回报支付日及支付转让价款时向 A 公司补足合伙企业甲已支付约定收益不足 8% 的部分。

3. 2017 年 5 月 19 日，合伙企业甲基金成立，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 C 公司。
4. 2017 年 5 月 21 日，合伙企业甲与案外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5. 2018 年 1 月 15 日，合伙企业甲向 A 公司转账 546 万元，附言为收益预分配。2019 年 1 月 17 日，合伙企业甲向 A 公司转账 17,033,333.33 元，用途为划转利息。
6. 2020 年 7 月，A 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判令合伙企业甲向其支付 2019 年的优先回报。2020 年 8 月，合伙企业甲提起反诉，诉讼请求包括请求 A 公司返还已支付的预分配收益及其利息。
7. 案件审理过程中，合伙企业甲表示目标公司的投资项目已经停工，并出现明显亏损。A 公司、合伙企业甲一致确认：（1）合伙企业甲仅投资目标公司股权项目，未享受过分红，股权项目亦未清算；（2）合伙企业甲 2018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内容为向 A 公司预分配收益，除 A 公司之外的合伙人均在决议上签章，2019 年合伙企业甲向 A 公司分配的收益未经合伙人决议。经法院释明，A 公司坚持其请求权基础为合伙协议第 13.2 条，不主张依据 2018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取得收益。

#### 4.2 判决结果

**法院判决：**驳回 A 公司的诉讼请求；判令 A 公司返还合伙企业甲已支付的预分配款项。

#### 4.3 法院观点

法院认为：关于 2019 年收益分配条件是否成就。A 公司依据合伙协议第 13.2 条约定主张分配收益，并认为 8% 的收益系固定收益，无论合伙企业甲盈亏均应按期向 A 公司分配。本院认为，根据合伙协议 13.1 条的文意，合伙企业的收益包括将所投资目标单位转让所获转让价款、从目标单位获得的分红收益等，合伙企业仅以现金形式分配，无现金财产可供分配时，合伙企业不向任何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投资本金，13.2 条收益分配的前提为合伙企业获得可分配现金。原、合伙企业甲在审理中一致确认，合伙企业甲未从所投资项目取得过分红或股权转让款。故合伙企业甲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未取得合伙协议约定的可分配现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未成就。A 公司主张 8% 的收益系固定收益，缺乏合同及法律依据，亦未经全体合伙人合意。根据 A 公司与 D 公司签订的协议，A 公司亦明知 8% 收益并非固定收益。故对 A 公司主张合伙企业甲支付 2019 年收益，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合伙企业甲向 A 公司分配收益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原因。本院认为，首先，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合伙企业甲两次向 A 公司分配收益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虽然合伙企业甲提供了 2018 年向 A 公司分配收益的合伙人决议复印件，但 A 公司未参与该次合伙人会议，A 公司亦当庭表示其未作出过上述合伙人决议，否认决议的真实性，对决议事项亦未予追认，并明确其系依据合伙协议主张合伙企业甲支付收益，无需经过合伙人决议。其次，合伙企业甲向 A 公司分配收益缺乏合同依据。合伙企业甲所投资项目现已出现亏损，A 公司、合伙企业甲均予确认。合伙企业甲在预计未来可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在尚未取得可分配现金时，已向 A 公司预先分配了收益，违反了合伙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合伙企业甲基于投资项目必然盈利的错误认识，而提前履行合伙协议 13 条约定的收益分配义务，现因合伙协议所附收益分配条件未成就，合伙企业甲实际无需向 A 公司分配收益，合伙企业甲的给付行为构成误认的非债清偿，符合给付型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如放任上述给付行为的发生，必然有损合伙企业甲的责任财产，进而侵犯合伙企业甲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侵犯其他合伙人的利益，故应予纠正。关于不当得利返还的范围，因合伙企业甲向 A 公司分配收益时，明知为收益预分配，即已放弃该款项的资金占用收益。即使合伙企业甲

存在损失，亦因合伙企业甲过错造成，故对合伙企业甲要求返还分红款项的利息，本院不予支持。

#### 4.4 植德解析

##### 1. 本案的裁判逻辑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1）A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合伙企业甲支付2019年的预分配收益；（2）合伙企业甲是否有权要求A公司返还过往已分配的预分配收益。

围绕上述争议焦点，原告（反诉被告）A公司认为依据《合伙协议》第13.2条：“本合伙企业获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支付A公司优先回报，按照A公司实缴出资额年化收益率8%的标准，于每年度1月15日前向A公司支付上一年度优先回报……”，合伙企业甲有义务向A公司支付预分配收益，并且8%的收益系固定收益，无论合伙企业甲是否盈利，均应按期向A公司分配。被告（反诉原告）合伙企业甲认为依据《合伙协议》第13.1条：“合伙企业通过投资目标单位所取得的收益，包括且不限于将所投资目标单位转让所获转让价款、从目标单位获得分红收益等，在支付相关应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如需）后，应及时向合伙人分配收益、投资本金。合伙企业仅以现金形式的财产为限向合伙人分配和支付合伙人收益、投资本金，无现金形式的财产可供分配时，合伙企业不向任何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因此在股权投资项目出现亏损且合伙企业甲未取得任何分红的情况下，A公司无权要求合伙企业甲支付预分配收益，并且应当返还之前已收到的预分配款项。

根据法院的观点，（1）A公司不能主张合伙企业甲支付预分配款项，因为《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未成就。虽然《合伙协议》第13.2条约定合伙企业甲应当按照A公司实缴出资额年化收益率8%的标准向A公司支付优先回报，但结合《合伙协议》第13.1条及A公司与D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来看，该等优先回报并非固定收益，向A公司分配收益仍以合伙企业甲通过投资目标单

位取得现金形式的收益为前提，因此在合伙企业甲未取得任何分红且投资项目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未成就，A公司无权请求合伙企业甲支付预分配收益。（2）合伙企业甲有权要求A公司返还之前已支付的预分配款项，因为A公司获得该等款项没有合法依据，构成不当得利，亦损害了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债权人的利益。如（1）中所述，在合伙企业未获得任何分红的情况下，A公司获得预分配收益违反了《合伙企业》的约定。虽然合伙企业甲于2018年通过了向A支付预分配款项的决议（除A公司外的其他合伙人均在决议上签章），但在法院向A公司进行释明的情况下，A公司始终坚持以《合伙协议》第13.2条为请求权基础，故法院支持了合伙企业甲请求A公司返还已付预分配款项的主张。

## 2. 基于本案的延伸思考

目前尚未有法律法规对私募基金预分配的涵义或合法性作出规定，按照通常理解，预分配是指在基金未经清算或是基金盈亏情况不明的情况下，以基金资产向投资人进行预先分配的行为。

实践中关于预分配效力的监管案例或司法案例并不常见。浙江证监局曾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关于对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中提到的违规行为包括“部分基金在底层项目没有回款的情况下向投资者预分红”，违反的规定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是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勤勉义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是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

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根据以上规定，似乎很难准确判断预分红的行为具体违反了哪一项内容，从监管的角度考虑，我们猜测该监管案例中的预分红行为可能被认定为实际构成保底保收益的一种形态，即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与私募基金的盈亏脱钩，投资者不承担任何投资风险，因而属于违规行为。

本案中，法院认定返还预分配款项的主要原因是合伙企业的预分配行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未经合伙人决议或一致同意，预分配构成不当得利。由此引发的思考是：经合伙人决议或一致同意，在私募基金亏损的情况下，是否仍能向优先级合伙人进行收益的预分配？导致预分配无效的原因究竟是未取得合伙人的合意，还是在私募基金亏损的情况下仍保障优先级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信托计划等其他资管产品是否可以类推适用私募基金关于预分配的规则？

由于并无较多司法案例涉及预分配效力的认定，故上述问题目前没有肯定性的答案。笔者倾向于认为，预分配最大的风险在于是否构成保本保收益行为。预分配是在对投资盈利作出预测的基础上向投资者进行的分红，然而投资最终的盈亏在签订合同时乃至投资结束前都是无法预测的，如果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了预分配条款，就很有可能构成对投资者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因此，笔者认为预分配条款的效力还需结合投资者是否实际承担投资风险具体分析。如果合同约定优先级投资者享有定期收取预分配收益的权利，且该等收益实际上不受基金/信托/资管产品最终盈亏的影响，那么即使基金/信托/资管产品最终处于亏损状态，投资者仍获得了在先支付的预分配收益，该等约定很有可能会被认定为保本保收益而无效。如果预分配收益与产品最终收益挂钩，比如各方约定产品最终清算后，优先级投资人的预分配收益应当遵循“多退少补”原则的，那么该等约定表面上构成保本保收益的风险相对较小。

#### 4.5 附裁判文书

(2020)沪0115民初5086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年04月09日



### 植德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领域下设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工作组专注于“大资管”业务，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专项法律问题分析、交易文件起草、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项目处置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涵盖资管产品资金端、资产端、退出端全流程，参与的信托项目超过千亿级规模，在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创新型金融业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编委会成员：龙海涛、钟凯文、姜胜、吴旻、李凯伦、邓伟方

本期执行编辑：赵鹏翔、陈禹竹、吕文艳

本期采编：孙晶晶、苏晓燕、吕文艳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mailto: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  
谢谢！